

本报直播南召县人民法院集中执行行动

两个多小时 执行到位 38.4 万元

本报讯(记者 张天一)11月7日,南召县人民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,此次行动共持续2个多小时,依法拘传拘留共11人,达成和解4件,执行完毕2件,执行到位金额38.4万元。本报对此次行动全程直播,吸引数十万网友在线观看。

第一起案件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,执行标的为10万元。执行立案后,执行法官团队向被执行人发出了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,并联系被执行人到法院协商,敦促被执行人履行法定义务,但被执行人一直推诿,至今仍未归还案款。6时许,记者随执行团队进入被执行人家中,发现被执行人身患重病,卧床不起,无法行走,且需不间断地进行透析。面对民情和法理,执行法官经过反复思量后,决定温情执法、善意

执行,遂联系本案的申请人黄某让其也来到被执行人家中,就还款事宜进行沟通协调。随后,在执行法官的释法析理、耐心调解下,双方当事人就还款事宜达成了和解协议。至此,该借贷纠纷案得以有效化解。“法官温情执法,点赞!”“病成这样了,互相理解吧!”……直播间中,许多网友看到这一幕纷纷留言。

第二起案件系一起追偿权纠纷案,执行标的为21.4万元。立案后,执行团队多次督促被执行人陈某履行义务均无果。7时许,记者直播镜头跟随执行团队赶到被执行人家门前,但被执行人闭门不见,拒绝开门。为推进案件办理进程,执行法官在门外对被执行人进行耐心劝说,但被执行人仍不为所动。无奈之下,执行法官决定强制开门。迫于强

大的执行威慑力,被执行人打开房门,执行干警将其拘传至法院。到达法院后,执行法官再次耐心对被执行人做思想工作,告知其逃避执行、抗拒执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最终,被执行人慑于法律威严,当即履行了部分案款,并就下余案款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。至此,该追偿权纠纷案得以有效化解。

来自全国各地的网友纷纷在本报直播间点赞,表示对法院日常执行工作有了更直观的感受和认识,纷纷感慨“执行不易”。本次直播通过全景、实时直播,累计吸引数十万名网友“沉浸式”观看。直播过程中,面对直播间网友的提问,法官以案释法,耐心讲解案情及其中涉及的法律知识,同时也提醒直播间网友在日常生活中要增强法律意识。③1

诉前调解 化解合伙人纠纷

本报讯(记者 张天一)日前,镇平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纠纷案件,被告张某、魏某当场以现金方式支付姚某15.8万元,不仅解决了双方多年的纷争,更修复了朋友的关系。

原告姚某与被告张某、魏某系生意合作伙伴。2021年底,姚某与张某、魏某以口头约定的方式共同投资某旧房改造及土地治理项目,其中姚某不参与该项目的实质经营,其以资金投入方式占股分红。2023年,因该项目还需投入资金,姚某以无过多闲置资金提出退伙。今年2月2日,经3人共同协商清算,姚某退出该项目并将其投入的本金及工程补贴资金合计折算为18万元,约定两被告于2024年10月1日前支付给姚某并出具了欠条。然而,期限已到,两被告仅支付原告1万元,剩余款项经多次催要未果,姚某遂将两人诉至法院。

法院受理该案后,承办法官考虑到案件涉诉标的较小,原被告双方又是朋友关系,为最大程度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承办法官在充分征求当事人意见后,将此案转入诉前调解程序。调解员引导双方换位思考,互谅互让,向当事人讲清利弊、释明法理、答疑解惑。最终,双方达成一致意见,被告当庭支付了相关费用,原告申请撤诉。③1

盗剥树皮 兄弟三人均获刑

本报讯(记者 张天一)日前,西峡县人民法院审理办结了一起盗窃桦栎树皮的刑事案件,涉案3人均被判刑。

今年7月份以来,许某甲、许某乙、许某丙兄弟3人听说桦栎树皮可以卖钱,因此为了牟取利益,多次前往栾川县、嵩县及西峡县太平镇等地,盗剥他人种植在山坡上的桦栎树皮,并以每公斤3.6元左右的价格进行贩卖,非法获利2万余元。7月26日,3人在栾川县重渡沟再次作案时被护林员发现,随后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3名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秘密窃取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。遂依法判处被告人许某甲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1年,缓刑1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;被告人许某乙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,缓刑1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;被告人许某丙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,缓刑1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后,3被告均表示不上诉。③1



驾车打电话 记3分

10月9日11时19分,在北京路与光武大道交叉口,车牌号为豫RD13181的车辆驾驶人驾车打电话。根据相关法规,驾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,记3分,处200元罚款。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。③1

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

交通违法曝光台
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联
南都晨报社 办

声明

南阳市诚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诚发都市新城项目,位于仲景大道与光武大道交会处东南侧,该项目于2019年12月进行网签,至今已4年有余,仍有部分业主未网签。现接通知,请您于2024年11月15日前进行网签,如未按约定,所产生的问题及法律责任均由您个人承担。现将未网签户公示如下:

楼栋	单元	房号	面积㎡	户主姓名	楼栋	单元	房号	面积㎡	户主姓名
5	1	1002	90.73	李x	12	2	404	135.99	勇xx
5	1	1504	136.02	徐x	12	2	1804	135.99	龚xx
5	1	2003	93.27		12	2	2004	135.99	徐xx
7	1	1901	149.50	方x	12	2	2401	135.99	黄xx
7	2	1001	141.60	方x	12	3	404	137.07	仵x
7	2	1203	186.66	杨xx	12	3	2202	93.25	李xx
7	2	2703	186.66	杜xx	12	3	2601	135.99	秦x
8	1	603	140.76	方xx	13	1	303	144.21	马xx
9	1	1004	133.21	宋xx	13	1	1003	144.21	李x
9	1	2702	97.35	余xx	13	1	1103	144.21	石xx
9	1	2804	133.21	张xx	16	1	301	125.43	李xx
12	1	102	90.71	张xx	16	3	1002	96.46	王x
12	1	602	90.71	李xx	17	1	301	124.97	张x
12	1	2701	137.07	勇xx	17	1	1004	89.33	李xx
12	2	204	135.99	曾xx	17	2	902	95.99	宋xx



本报法律顾问

河南良承(南阳)律师事务所
罗中彬 13803872928
河南雷雨律师事务所
马元欣 13903779172
郭秀峰 13353775588